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919,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5%。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1元/份调整为7.3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1.74元/份调整为11.14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0	50,000	100.00%
尹嘉宪	董事会秘书	15,000	0	15,0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55,000	0	854,500	99.94%
合计		920,000	0	919,500	99.9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3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行权)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592,317	0	720,592,317
总股本	720,592,317	0	720,592,317

本次不涉及股份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和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3.8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3.80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1月13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回购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2025-040、2025-04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核电2025年中报分红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无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8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80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26,546,917×0.02)÷20,568,002,074≈0.0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2-0.02)÷(1+0)≈13.80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13.80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23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40000346836665 9 □不适用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36193 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50200114390203H □不适用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095357036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028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57.21%减少至56.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376.7822	2.57	4,048.6822	2.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20-2026/1/6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9288	0.13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20-2025/1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2,247.1727	42.45	72,247.1727	42.4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08.2950	12.05	20,508.2950	12.05		
合计	97,359.1787	57.21	96,804.1499	56.88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和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来源于2016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2024)粤0311民初89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14.01万元及利息(以11,014.01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2024年8月的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延工费661.74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822.22万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31.78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38.84万元、住宿费71.93万元、伙食费39.06万元;

5、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665.44万元、伙食费72.84万元;

6、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3,768.20万元;

7、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公司水电费664.34万元;

9、驳回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10、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81.79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月20日为32.6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89万元及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利息为20.51万元;从2023年12月14日起,以90.8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89万元及支付利息(从2023年8月14日起,以90.8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杨静斋;被告二:杨国华;被告三:贾磊; 第三人: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明泉公司")	1、判令杨静斋在其认缴未出资的1,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暂计共85.94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杨国华在其认缴未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暂计共85.94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贾磊在其未实缴出资范围让的150万元股权范围内对杨国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判决:1、杨静斋在未出资的1,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杨国华在未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尾款192.25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10.51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1、被告确认欠付原告货款125万元,上述款项被告于2026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2、若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就此事再无债权债务纠纷。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96.61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7月2日为23.44万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66.6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经开区调试试验分公司;被告二: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47.78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调解:1、被告一、被告二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147.78万元货款支付给原告;2、若被告一、被告二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一并即时向法院申请执行,且被告一、被告二除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请求。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8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9月25日为17.22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程序中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资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黄坚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93.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14日为11.92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37万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款项93.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37万元;3、被告二对上述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多支付的设计费277.99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逾期加倍履行利息5.24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4.16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程序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多支付的设计费277.99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逾期加倍履行利息5.24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4.16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程序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至今,累计涨幅23.27%,其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脱离基本面,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33.2亿元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日一2025年12月31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33.2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海上风电项目	1.9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10-16MW
陆上风电项目	31.3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